

## 关于收回市边防分局第四个单位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4〕87号

市国土资源局：

根据今年《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》第7期的决定，市广电中心规划选址位于市区临江北路以南、淡浦路以西地段，其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原已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有：市边防分局15.11亩、市公安局19.86亩、市文化局15.02亩及市教育局8.69亩，合共58.68亩。市人民政府决定收回上述4宗国有土地使用权，重新安排作为市广电中心建设用地。
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用地收回注销手续及善后工作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三日